

青田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青残〔2021〕42号

关于下拨残疾人联络员奖励经费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残联：

根据青残〔2008〕27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2021年度残疾人工作先进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居委、社区）残疾人联络员进行奖励，现下拨奖励经费144800元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根据奖励经费通过“一卡通”平台及时发放，在2022年1月25日前将发放登记表报到残联办公室。

（联系电话：6026568，浙政钉：阮如伊）

- 附件：1. 2021年度青田县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、居委）
残疾人联络员奖励指标及经费分配表
2. 2021年度青田县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、居委）
残疾人联络员奖励金发放登记表

(此页无正文)

